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楊智閔
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633
電子郵件：chhuy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1856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2條增訂第1項廢棄物定義，其餘項次依序遞移，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，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2條第4項修正為本法第2條第5項，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



頁 共 6 頁

竟保護署公文用紙

抄轉和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6年3月2日	國	
文	第	0540	號